

马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06-14

浏览: 64次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腊刑初字第39号

公诉机关勐腊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颖，女，生于1983年12月19日，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个体经营，户籍地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现住西双版纳磨憨经济开发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3年7月22日被取保候审。

勐腊县人民检察院以腊检刑诉（2014）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颖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4年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4年3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许莹、罗亚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以来，被告人马颖先后收购象牙手镯、佛珠等82件疑似象牙制品放在西双版纳磨憨经济开发区东盟大道某商店销售。

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82件疑似象牙制品中，共12件象牙制品，总重量为0.21879kg。其价值标准为9116.3元。象属均列为CITES附录I物种，其中亚洲象列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物证照片、书证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颖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应当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在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量刑幅度范围内对被告人处于刑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马颖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事实及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不表异议，辩解称其存在自首情节、主观恶性小、是初犯偶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0年以来，被告人马颖先后收购12件象牙制品，放在其位于西双版纳州磨憨经济开发区的商店内，其中部分已标注价格准备销售。2012年4月7日，民警在该商店内查获上述象牙制品，现存放于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

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查获的12件象牙制品，总重量为0.21879kg。象属均列为CITES附录I物种，其中亚洲象列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其价值标准为9116.3元。

被告人到案后，供述了其购买上述象牙制品的事实和经过。

上述事实，有经举证、质证的证据户口及前科证明、被告人马颖的供述与辩解，证人徐某、陈某的证言，物证照片，鉴定聘请书、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通知书，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示意图，告知笔录，提取笔录、清点笔录、指认笔录、指认照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扣押物品清单、物品移交清单，关于案件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颖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非法收购、出售的制度，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因本案系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涉案象牙制品之后案发，故被告人马颖关于其存在自首情节的辩解与在案证据可证明的事实不符，对被告人马颖的该项辩解不予采纳。其他辩护意见，本院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虑。被告人马颖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所犯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结合案情，本院予以被告人马颖从轻处罚。本院为维护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惩罚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颖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并处罚金2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二、查获的象牙制品12件，共0.21879kg，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赵义宏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陆改荣